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決定

MC-4/1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2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开始，并于嗣后按照它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知悉载于MC-3/10号决定¹附件一的拟议指标，以及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提交的、由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汇编的关于这些指标的意见²，

认识到为成效评估提供信息所需的多学科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的范围，

重点指出需要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使缔约方有机会提供数据和信息，并对计划和产品草案进行审查和评论，

1. 商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开始对《公约》进行第一次成效评估，并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评估的时间表；

2.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概述的《水俣公约》成效评估框架；

3. 又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成效评估，包括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³；

4.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¹ UNEP/MC/COP.3/23，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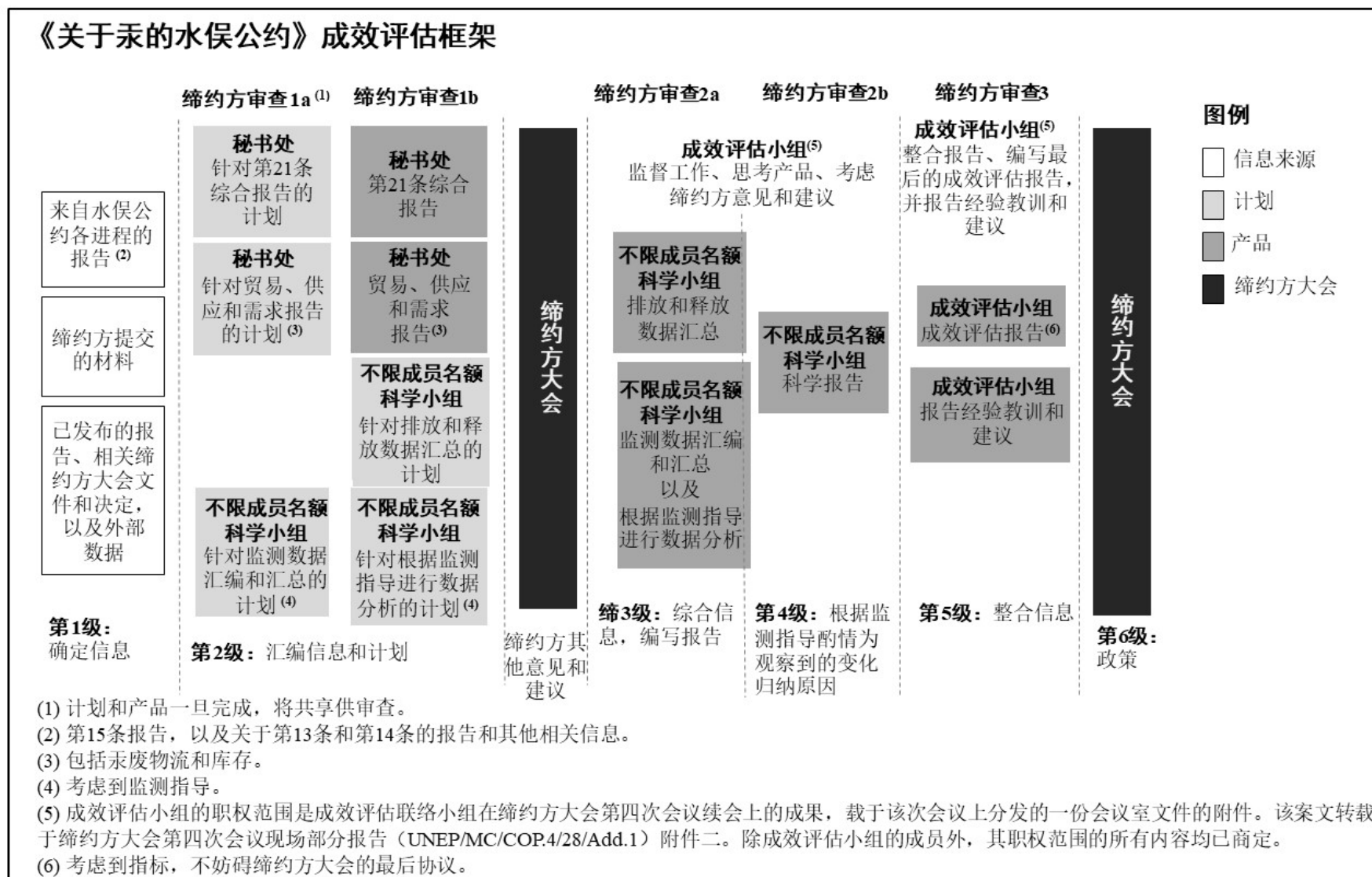
² UNEP/MC/COP.4/18/Add.1 和 UNEP/MC/COP.4/INF/11。

³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载于该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附件。该案文转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二。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5. 请秘书处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征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成员的提名；
6. 又请秘书处支持成效评估工作，继续收集为成效评估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服务，以编写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报告；
7. 还请秘书处支持一个闭会期间进程，以完善将用于成效评估进程的指标清单，以期提供一份最终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8. 鼓励缔约方着手、继续或更加努力为《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公约》成效评估方面已查明的地理和科学数据缺口。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

成效评估框架



MC-4/11 号决定附件二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职权范围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下文第 3 段所述的专家科学模式。
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其任期将在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结束时届满。

B. 任务

3.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编制一份科学报告，其中将汇编、分析和综合关于环境介质、生物介质和人群（包括脆弱人群）中汞浓度随时间变化的汞监测可比数据，关于环境和人群中汞含量的科学信息的可得性，以及科学数据与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相互作用；评估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采取的措施对环境和人类中汞含量的影响，并就此得出结论，供成效评估小组审议。¹
4. 该科学报告将由以下内容组成并分两个阶段编写：针对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的计划，和针对根据监测指导进行数据分析的计划（第 1 阶段）；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以及就监测指导中概述的指导性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第 2 阶段）。
5.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提供数据缺口分析，包括在监测相关的信息和知识方面，查明现有缺口，确定为弥补已查明缺口而可能采取的科学行动，以及经验教训，以提交成效评估小组。
6.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项计划和一份排放和释放现有数据汇总，其中包括国家清单中的排放和释放现有数据，以及国家清单中未提供的排放和释放数据的估计数。
7.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评估数据并协调分析，以将其纳入科学报告，同时考虑到 UNEP/MC/COP.4/18/Add.2 号文件和 UNEP/MC/COP.4/INF/12 号文件所载的监测指导及其指导性问题，以及各缔约方和各区域在科学能力、国情、环境条件和人口特征方面的差异。数据和分析应对缔约方透明。
8.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向缔约方和成效评估小组提供第 4 段所列的四份文件及其草案，供其审查。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为不断改进和验证模型性能以及评估模型结果的可靠性和代表性作出贡献。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对缔约方的评论意见作出答复，并将答复纳入计划和最终产品，供成效评估小组审查，并在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六个月提交缔约方大会。
9.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还可向成效评估小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更新或改进监测指导文件的未来版本，以促进后续的成效评估周期。

¹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载于该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附件。该案文转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二。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10.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履行成效评估小组或缔约方大会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C. 成员

11.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由每个缔约方确定和提名的一名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从中各提名五名专家。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提名专家，在考虑到需要性别平衡和不同类型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将通过公约预算获得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会议的经费。

12. 成员应具备以下方面的专门知识：监测指导中确定的核心能力，以及核心介质中的汞监测、现有汞监测网络、数据质量保证、汞的环境迁移、趋势和归宿建模、汞排放和释放的估算，及生物群、空气和人类基质中汞影响的分析，以及土著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

13. 除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共同主席外，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成员没有资格成为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

14.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邀请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和通信方式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还将酌情邀请以下方面的专家：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研究组织和学术界、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现有的监测网络。

15. 成员的任期将与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成效评估周期一致。为保持连续性，缔约方大会可允许成员连任一届，以进行后续评估。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D. 主席团成员

16.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从其缔约方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共同主席担任这一职务的时间不超过两个连续的评估周期。

E. 程序事项

17.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如果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无法达成共识，则应编写一份包含各方观点的事实报告，并提交给成效评估小组。

18.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分组。

19. 任何分组均应接受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为降低成本，各分组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F. 秘书处

20. 秘书处将为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援助。

G. 会议

21.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举行不超过两次的面对面会议，以履行缔约方大会分配的任务，并将在成效评估周期内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只有区域提名专家才能从公约预算中获得资助。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将自费参加该机构的活动。缔约方大会将酌情和视需要审议和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频率。

H. 语文

2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